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FA7X-05

修正案号: 39-8934

一. 标题: 结构-机身侧面板 T5 段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2至19(含)(序列号为3和18的除外)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50

2016年12月15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alcon 7X-042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侧面板T5段(section)的某些凹穴(pockets)制造缺陷,可能引起裂纹扩展,可能导致机身结构完整性降低。要求完

第1页共2页

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自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至超过99个月或4100飞行循环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DA SB 7X-042施工指南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完成下列措施。

对于所有受影响的飞机:

- (1)检查与每一架飞机相关联的机身侧面板T5段(section)的凹穴(pockets)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DA SB 7X-042中所列的任何缺陷,联系DA以获取修理指南,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依据其完成相应的修理。

对于序列号(S/N)为16、17和的19的飞机:

(3) 在前凹穴(pocket) 安装加强筋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9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